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ST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详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9月修订稿）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。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19日